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18]81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依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经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领导小组批准，决定组织开展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设立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青年课题。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1978年7月20日之后出生）。

二、申报时间

课题申报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至7月20日。

三、申报方式

（一）统一申报课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电教馆（中心）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有关电教机构、教育科研院所、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或学校的课题申报，并负责所属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课题的审核、网上报送等）。

（二）直接申报课题

有关高等学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申报课题的单位，教育信息产业部门，有关协会（学会）组织等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直接申报。

四、课题申报有关说明

(一)课题申请人须通过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 (<http://ktgl.ncet.edu.cn/>，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平台”) 填报申报材料、缴纳评审费。

(二)在“课题管理平台”提交申报后，在第11步打印《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简表》(以下简称“简表”)并加盖所在单位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后报送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课题办”)。统一申报的课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电教馆(中心)收齐简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到课题办;直接申报的课题由申请人将简表直接报送课题办。

(三)每个课题须缴纳评审费用200元，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缴费截止日期为7月20日。我馆统一开具发票，开票项目为“评审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然

电话:010-66490945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电教大楼016信箱,
邮编:100031

交流平台:国家教育资源服务平台专题社区

<http://sns.eduyun.cn/> “全国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

附件: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度课题指南

